

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裁罰增減參考簡表

項次	減免或增減	內 容	條 文	備 註
1	不予處罰部分	1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7 條第 1 項	
2		2 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1 項	
3		3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	第 9 條第 3 項	
4		4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，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2 條本文	
5		5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，不予處罰。	第 13 條本文	
6	得免部分	1 不得因 不知法規 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 但按其情節，得免除其處罰。 ◎本局主管法規中未有法定最高額 3,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，故不得援引第 19 條規定，遽予免罰。	第 8 條 第 19 條	
7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8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9	得減輕部分	1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8 條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
10		2 防衛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
11		3 避難行為過當者，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3 條但書	
12		4 14 歲以上未滿 18 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2 項	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。
13		5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	第 9 條第 4 項	
14		6 裁處時應審酌 (1)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(2) 所生影響及 (3) 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(4) 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等因素，酌量減輕。	第 18 條第 1 項	
15	得增加部分	1 同上，酌量加重。	第 18 條第 1 項	仍應在法定最高額之裁處範圍內
16		2 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，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，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。	第 18 條第 2 項	
17		3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除法律或	第 15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	

		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
18	4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，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，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未盡其防止義務時，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，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第15條第2項、第3項
19	5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，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準用之。	第16條
20	6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，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，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20條第1項
21	7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，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，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，酌予追繳。	第20條第2項